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113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丁重元

被告 林金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捌萬肆仟零陸拾陸元（\$984,066）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依兩造所簽之契約，兩造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8月間向安泰商銀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16萬元，借款期間3年，並約定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、利息未清償，嗣安泰商銀將債權輾轉讓與原告，並已通知被告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債權讓與聲明書、公告、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。從而，

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
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翁挺育